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高中部模擬考勤學獎獎勵實施辦法

111 年 9 月 14 日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後實施

- 一、宗旨：為獎勵學生勤奮向學，培養良好讀書風氣與品行，並爭取個人及學校榮譽，特頒訂本辦法。
- 二、說明：凡本校高中部三年級同學於升學模擬考試中成績優良者，由校長頒發獎狀及獎學金，以資鼓勵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獎項

獎項	得獎標準					獎學金	備註
	文法政財管班群		理工資班群 (306-309)	生醫藥班群 (310-315)	體育班群 (316)		
	語文、財管 (301-304)	文法政 (305)					
金卷獎	本班群全體學生 前 4 名	本班群全體學生 第 1 名	本班群全體學生 前 4 名	本班群全體學生 前 6 名	本班群全體學生 第 1 名	500 元	
銀卷獎	本班群全體學生 第 5 至 8 名	本班群全體學生 第 2 名	本班群全體學生 第 5 至 8 名	本班群全體學生 第 7 至 12 名	本班群全體學生 第 2 名	300 元	
銅卷獎	本班群全體學生 第 9 至 12 名	本班群全體學生 第 3 名	本班群全體學生 第 9 至 12 名	本班群全體學生 第 13 至 18 名	本班群全體學生 第 3 名	200 元	
特別獎	各科皆達本校全體考生之「頂標」者					500 元	可重複領獎
進步獎	成績有顯著進步（每班 1 名，由導師推薦）					200 元	可重複領獎
單科滿級分	<u>學測模擬考</u> 單科達滿級分（15 級分）者					100 元	可重複領獎

(二)「學科能力測驗」模擬考成績以下列科目成績之和排序，如有同分以「國文、英文及數學三科級分和」排序，如再無法決定順序，得增額發放：

1. 語文、財管班群學生：採計國文、英文、數學 A、社會等 4 科成績之和；
2. 文法政、體育班群學生：採計國文、英文、數學 B、社會等 4 科成績之和；
3. 理工資班群、生醫藥班群學生：採計國文、英文、數學 A、自然等 4 科成績之和。

(三)「分科測驗」模擬考成績以下列科目成績之和排序，如再無法決定順序，亦得增額發放：

1. 文法政財管、體育班群學生：採計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等 3 科成績之和；
2. 理工資班群學生：採計數學甲、物理、化學等 3 科成績之和；
3. 生醫藥班群學生：採計數學甲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等 4 科成績之和。

(四)若全年級成績均未達理想，則獎學金將視家長會審核後擇優頒發。

(五)111 學年度頒發勤學獎為：第一學期第 1 次、第 2 次、第 3 次，第二學期第 1 次模擬考試。

(六)進步獎僅於第一學期第 2、第 3 次頒發。

三、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：

- (一)高中在學期間（累計至該次模擬考結束當天）曠課超過 7 節。
- (二)高中在學期間（累計至該次模擬考結束當天）事假超過 49 節（升學準備之長假不計）。
- (三)高中在學期間（累計至該次模擬考結束當天），經改過銷過後，累計 3 支警告以上。

四、經費來源：

- (一)勤學獎的金卷獎、銀卷獎、銅卷獎、特別獎、進步獎之獎學金，由本校家長會提供；本校得視家長會經費情形，酌予調整。
- (二)學測模擬考單科滿級分（15 級分）之獎學金，由家長會經費支應；倘有不足，則由本校升學績優獎學金專戶提供。

五、本辦法陳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